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5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等14人。

請假董事：張清正。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6至10頁)。

111年5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0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52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11至23頁)，並已於111年5月30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0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編製完成110年度永續報告書，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重點摘要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6%~20%。
 2. 碳揭露計畫(CDP)中，氣候變遷議題取得A-級，連續4年領導級；水安全議題取得A級，連續3年領導級。
 3. 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排放分別較109年降低11.5%、18.3%。
 4. 110年度取得專利有效證書73件，累積共計476件。
 5. 鑑別出「氣候變遷」、「資訊安全危害」等潛在風險項目，並擬訂各項風險之管理策略、減緩措施等。
 6. 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7. 深化與員工、股東、顧客、供應鏈、專家學者、政府機構及營運地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溝通(詳如議程第24至25頁)。
- (二)前述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驗及頒證(依AA1000 Type1 中度保證等級驗證)，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謹報請 備查。
-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於第一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2年完成盤查，113年完成查證)，並提報董事會。
- (二)本公司自99年起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訂定年度作業時程(詳如議程第26頁至29頁)，謹報請 備查。
-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110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一)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110年度TCFD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1. 以139年達到碳中和為長期減碳目標。
2. 積極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預計至119年，年減碳量合計約256萬噸。
3. 110年起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專案，預計至119年裝置總容量達51,625千瓦，減碳6.1萬噸。

(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嘉義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委託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規劃報告。

(一)本公司前經111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嘉義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委託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光電)設計及規劃，預計交易總金額新台幣8億8,000萬元。

(二)經與南亞光電洽議後，部分設備如配電盤等相關零組件本公司具有自製能力，無需委外製作，可降低建置成本，下修與該公司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6億6,000萬元，並已於111年5月27日簽訂交易契約，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5分之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由全體董事15人中互選5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王志剛等5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7.5元整，茲擬訂111年7月12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9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及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已於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另依第6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及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等3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及董事鄒明仁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前經111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現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
- 二、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及董事鄒明仁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及董事鄒明仁等5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50億元整 美金1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18億元整 美金6,500萬元整 美金500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以避險為目的)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15億元整 美金3,000萬元整 新台幣1億5,000萬元整 新台幣50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新台幣15億元整 美金1,000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議程第30頁)。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